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拍卖子公司股权和设备的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黑牛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黑牛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辽宁黑牛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广州黑牛、安徽黑牛部分生产设备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拍卖后续事宜的议案》。

广东凤凰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公司上述标的物的拍卖信息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南方日报》、《陕西日报》、《沈阳日报》、《苏州日报》、《合肥日报》、《汕头日报》分别刊登了《广东凤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》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广东凤凰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时在汕头市榕江路 5 号设计大厦对上述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，拍卖结果均以起拍价成交，具体如下：

1、黑牛食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及相应的往来债务，成交价为 12,361.78 万元，买受人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陕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相应的往来债务、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和黑牛食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，整体捆绑为资产包拍卖，成交价为 23,350.40 万元，买受人为自然人黄利宏。

目前，公司已分别与买受人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按公司规定的时间、方式还清拍卖成交价款，若逾期未缴清标的全款的视为违约，买受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。保证金不予返还，成交标的将由拍卖公司依法再行拍卖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。

买受人按规定时间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，公司将与买受人分别签订相关的股权和设备转让协议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